

梅县区白渡镇长隆足球公园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.项目名称：梅县区白渡镇长隆足球公园项目
- 2.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
- 3.建设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中心小学足球场及周边
- 4.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建设面积约 9240 m²，包括：1、改造一个足球场面积约 3000 m²；2、改造长隆足球广场面积约 2020 m²，配套道路、厕所改造面积约 1220 m²，和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3000 m²；3、安装照明设施和排水排污系统等配套工程建设。
- 5.项目概算总投资 399.6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63.1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.43 万元。
- 6.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长隆足球公园公益项目基金外，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件收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，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(四) 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- 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

